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 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15:00
- (二) 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 59 号 2 楼 A1（公司会议室）
- (三)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四) 召集人：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会

(五) 主持人：鉴于董事长彭攀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卢馨教授主持。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8 人，代表股份 620,922,50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27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2,477,76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5 人，代表股份 608,444,74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23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6 人，代表股份 76,817,27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2,477,76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3 人，代表股份 64,339,51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48%。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8,401,5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40%；反对 1,757,1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0%；弃权 763,8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1,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4,296,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182%；反对 1,757,1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75%；弃权 763,8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1,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4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8,463,8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40%；反对 1,568,8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27%；弃权 889,8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7,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4,358,6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993%；反对 1,568,8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23%；弃权 889,8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7,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84%。

（三）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年）》

表决情况：同意 618,383,9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12%；反对 1,616,3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3%；弃权 922,2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6,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4,278,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953%；反对 1,616,3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42%；弃权 922,2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6,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0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183,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712%；反对 1,510,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58%；弃权 1,123,8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5,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4,183,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712%；反对 1,510,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58%；弃权 1,123,8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5,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30%。

关联股东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20,967,167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3,138,065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4,105,232 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4,814,4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58%；反对 15,003,5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63%；弃权 1,104,5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7,7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709,2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0307%；反对 15,003,5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315%；弃权 1,104,5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7,7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7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申请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922,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318%；反对 1,727,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85%；弃权 1,167,3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8,7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3,922,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318%；反对 1,727,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85%；弃权 1,167,3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8,7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6%。

关联股东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20,967,167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3,138,065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4,105,232 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7,847,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43%；反对 12,065,6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32%；

弃权 1,009,3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1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3,742,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791%；反对 12,065,6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069%；弃权 1,009,3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1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3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8,037,2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53%；反对 1,817,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27%；弃权 1,067,6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1,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3,931,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440%；反对 1,817,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62%；弃权 1,067,6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1,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9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857,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476%；反对 1,760,5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19%；弃权 1,198,7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5,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3,857,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476%；反对 1,760,5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19%；弃权 1,198,7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5,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05%。

关联股东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20,967,167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3,138,065）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4,105,232 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8,040,1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58%；反对 2,617,0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15%；弃权 26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3,934,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477%；反对 2,617,0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69%；弃权 26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54%。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8,229,6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63%；反对 2,354,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92%；弃权 338,6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4,124,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944%；反对 2,354,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48%；弃权 338,6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08%。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宋红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8,196,3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09%；反对 1,734,4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3%；

弃权 991,7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3,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4,091,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511%；反对 1,734,4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79%；弃权 991,7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3,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10%。

四、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赵鹏飞、喻紫荆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